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政府機關(構)、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金融服務業及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申請使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統服務對象為政府機關(構)、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金融服務業及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以下簡稱申請機關(構))之應用系統，且該應用系統之使用對象為一般民眾，並以自然人憑證作為身分驗證方式。
- 三、申請啟用程序：
 - (一)申請機關(構)為政府機關、機構者，應向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申請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申請機關(構)為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金融服務業及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向工商憑證管理中心(MOEACA)或組織與團體憑證管理中心(XCA)申請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憑證申請程序請分別見上述各憑證管理中心網站；憑證成功下載後，將憑證序號填入申請表(如附件)。
 - (二)申請機關(構)應於啟用前一個月檢附申請表，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經本部審核後，書面回覆審核結果並通知應用系統啟用之時間。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表

申請機關(構)資料				
機關(構)名稱				
機關(構)地址				
應用系統中文名稱				
伺服器憑證序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單位		E-mail	
	電話		傳真	
代理人	姓名		職稱	
	單位		E-mail	
	電話		傳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啟用	預定開放日期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伺服器憑證有效期限日 止
	應用系統概述(含系統功能、使用對象、驗證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預定停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停用原因	

申請機關(構)關防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說明：

注意事項：

1. 除審核結果欄外請確實填寫所有欄位。
2. 申請前請詳閱「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點」。